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自动化研字〔2019〕16号

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 北航-奥尔堡大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双一流”建设目标，为进一步加强自动化科学与电气工程学院（以下简称“自动化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开阔研究生视野，借鉴丹麦奥尔堡大学的先进培养经验与体系，提高自动化学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申请条件及遴选程序

第二条 申请条件

- （一）申请者须为自动化学院在读的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或机械工程专业的博士研究生，且须获得导师和自动化学院同意。
- （二）满足奥尔堡大学博士研究生入学条件。
- （三）政治素质过硬，品行优良，身心健康，综合素质较高，积极要求进步。

- (四) 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无考试作弊等违纪现象。
- (五) 自学能力较强，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第三条 遴选程序

- (一) 博士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组）和自动化学院选拔，择优录取。审核同意后，申请者须填写《北航研究生公派出国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审批。
- (二) 对具备资格的博士研究生，自动化学院组织进行专业综合素质测试，依据拟培养方向择优推荐。主要考察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专业综合知识、逻辑分析能力、专业外语及口语以及创新精神等。

第三条 遴选名额：每年一般遴选不超过5名博士研究生按北航-奥尔堡大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

第三章 培养方式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赴奥尔堡大学培养的主要形式以科学研究为主、课程学习为辅。

第五条 采取“双校园”、“双教学”、“双学位”的“三双”培养方式：博士研究生在北航学习至少二年（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至少三年），在奥尔堡大学学习至少二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和奥尔堡大学互认课程、互认学分，两校共同培养，完成双

方学校博士课程的要求；博士研究生修完双方学校规定的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顺利完成双方学校的博士毕业答辩，将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and 奥尔堡大学颁发的博士学位证书以及毕业证书。

第六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与奥尔堡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协议中应就联合培养方式、期限、境外学习或科研内容、奥尔堡大学提供的学习或科研条件、双方导师职责、知识产权的归属（须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对博士研究生的要求等事项做出明确要求。

第四章 资助形式及标准

第七条 攻读北航-奥尔堡大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应正常缴纳北航的学费、住宿费；在奥尔堡大学学期期间，奥尔堡大学免学费，生活费、一次往返旅费、医疗保险费、签证费等培养的资助方式采取国家资助、导师资助和个人自费三者结合的形式。博士研究生本人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资助或者2020年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资助。若未获得上述资助，博士研究生也可以争取导师资助或个人自费。

第八条 攻读北航-奥尔堡大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正常享有国家、北航及自动化学院规定的相关奖助学金。

第五章 派出及管理

第九条 攻读北航-奥尔堡大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须按指定的时间派出，并按合作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

第十条 攻读北航-奥尔堡大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奥尔堡大学学习期间，博士研究生须严格服从奥尔堡大学的管理要求，奥尔堡大学会提供优秀的指导和实验设施以及完成学业所需的其它支持。博士研究生应定期北航的导师和北航研究生院和国家交流合作处汇报学习、研究情况。

第十一条 攻读北航-奥尔堡大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在结束境外学习和研究工作后，应对期间的学习、研究工作进行总结，并提交书面报告。奥尔堡大学对学生的研究成果、学术水平、工作能力等出具书面评语。研究生回北航后须到自动化学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二条 确因研究需要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校者，应提前40天向自动化学院提出申请，由导师、自动化学院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交流处，经自动化学院、研究生院和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间不提供资助。未经批准延长或未办理延长手续者，需自行缴纳奥尔堡大学的学费、住宿费等。

第十三条 攻读北航-奥尔堡大学双学位博士研究生因故提前回国，应提前申请，经导师、自动化学院、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提前回国，并按在境外的实际时间报销经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自动化学院负责解释。

抄送 自动化学院党政联席会成员、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印发时间：2019年10月28日
